

# 第三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候选人风采展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济宁,2022年8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举办第三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根据评选标准、评选程序,10月14日,活动评审委员会推选出第三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候选人30名,现予以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11月上旬,将通过济宁新闻网、济宁长安网、济宁普法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



**王成俊**,男,1973年8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嘉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该同志始终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扎实开展隐患排查、路面防控、宣传攻势、共治合成“四大攻坚战”,先后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荣记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8次,荣获“全省公安机关基层标兵”“全省公安系统先进个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全市公安机关十佳派出所长”“济宁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22年5月份,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王成俊同志作为英雄模范集体代表受到中央领导人亲切接见。  
选送单位:嘉祥县委依法治县办 嘉祥县司法局



**孔德昌**,男,1977年7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曲阜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特勤中队中队长。该同志参与的案件抓捕难度大,面对的犯罪嫌疑人凶狠狡诈,曾破获一大批具有影响力的重案要案。2020年6月被山东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2021年,先后获评中央政法委“平安英雄”“济宁好人之星”,济宁市“最美政法干警”,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6月山东好人。2022年4月,被济宁市总工会评为济宁市先进工作者。2022年5月,被表彰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选送单位:曲阜市委依法治市办 曲阜市司法局



**冯琳**,男,1981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核办公室(市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主任。该同志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工作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不怕困难,主动作为,用实际行动书写法治精神,传递法治力量。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理念,在工作中处处体现了一名新时代优秀信访工作者的风采,为济宁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2021年,被中共济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聘任为济宁市群众监督评议团代表;2022年,被聘任为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监督员。  
选送单位:济宁市信访局



**朱天慧**,女,1985年5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该同志牵头办理的罗某杰利用虚拟货币跨国转移资金的电信诈骗案件,涉案资金流水2000余万元,该案被评为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组建“幼吾幼”志愿者护“未”队,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40余名。所带团队被评为济宁市“三八红旗”集体,2020年5月,被济宁市委组织部授予嘉奖;2021年2月,获评全市排查和打击整治“黑加油站”工作先进个人;2022年2月,被评为济宁市检察院优秀检察官。  
选送单位: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依法治区办



**刘亚军**,男,1985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嘉祥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三级员额检察官。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深耕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参与办理多起检察优质案件,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两次被评为“济宁市优秀检察官”,多次获得嘉奖和通报表扬。2021年获得首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能手”称号,参与办理的54件村民行政执行监督案获评2020年全国十大行政检察案例。  
选送单位:嘉祥县委依法治县办 嘉祥县司法局



**刘会敏**,男,1972年7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该同志团结带领大队一班人紧紧围绕“四个铁一般”的工作目标,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党和人民信赖的禁毒铁军。个人先后五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被兖州区委区政府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20年,被省禁毒办授予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成绩突出个人,2021年,被省禁毒办授予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先进个人。2021年,所在单位被授予“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2022年5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选送单位:兖州区委依法治县办 兖州区司法局



**刘贵芳**,女,1977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微山县人民法院夏镇法庭庭长。该同志不断强化审判作风建设,提高审判技能,先后有三件案例获评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先后三次在全省法院系统工作经验介绍,所在单位被授予“2021年度全省法院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先进集体”,202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事迹被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等多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选送单位:微山县委依法治县办 微山县司法局



**刘德成**,男,1966年8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组织侦办涉黑案件20余起,参与指导侦办重大黑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70余起,打掉其他涉黑团伙459个,刑事拘留团伙成员3180人,破获刑事案件3281起,2019年至2021年度,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考核连续三年优秀,2019年位居全省第一。2020年4月,荣立个人一等功;2021年4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2021年7月,被授予全市最美政法干警;2022年5月,被济宁市委授予嘉奖。  
选送单位:济宁市公安局



**李吉**,男,1978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汶上县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二级律师。该同志秉持从事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20余件,其中所承办的16起案件被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案例。先后入选汶上县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济宁市法律援助专家库。光荣当选汶上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党代表,设立“李吉军党代表工作室”。2021年11月,被济宁市委组织部评为“万名干部下基层”优秀队员称号;2022年1月,获评济宁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成绩突出个人。  
选送单位:汶上县委依法治县办 汶上县司法局



**李庆杰**,男,1966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四级高级警长。任现职期间,牢牢坚持以“法律至上、党旗飘扬”党建品牌为引领,创新执法监督、狠抓执法培训,分局执法质量考评连续五年优秀,法制业务考核工作连续多年名列全市第一,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执法示范单位”,被省人社厅、公安厅、公务员局表彰为“全省公安系统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2次,2022年5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个人先后荣立二等功2次,三等功6次。  
选送单位:任城区委依法治区办 任城区司法局



**李阳**,女,1985年11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北湖区级旅游度假区税务局局长、四级主办。该同志因地制宜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以案释法,积极收集整理典型案例,通过线上旁听庭审的方式让税务干部亲历司法实践、熟悉司法程序。大胆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新尝试,建立掌上学习群,征集税收执法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梳理执法流程、剖析典型案例,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围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积极为纳税人普及法律知识。  
选送单位:济宁北湖区级旅游度假区政法委员会



**李媛媛**,女,1980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曲阜市司法局鲁城司法所所长。该同志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以来,以公正无私、忘我敬业、廉洁朴实、认真仔细的品质,承担着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审前社会调查等各项工作,面对辖区人口多、工作量大、人员少的困难,克服种种困难,始终坚守耐心细致的做好上级交办的每一项工作,获得群众的良好口碑。多年来,她先后荣获“平安曲阜建设”先进个人、曲阜市第七届“百姓之星”,多次被授予嘉奖,2017年2月被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记三等功。2021年10月,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  
选送单位:曲阜市委依法治市办 曲阜市司法局



**杨杰**,男,1980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泗水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该同志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创造性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助推泗水县法治建设取得在全省有影响、全市有位次的新成效,成功入选“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候选地区,法治建设经验做法先后被中央政法委员会动态、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简报肯定,在2019、2020年全市法治建设考核中连续两年名列全市前三。2021年6月,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作先进事迹报告,2019至2021年连续三年受到县委、县政府嘉奖;2022年县委、县政府记三等功。  
选送单位:泗水县委依法治县办 泗水县司法局



**时磊**,男,1988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邹城市人民法院三级法官。该同志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长期奋战在基层审判第一线,坚持用良知诠释法律,用责任成就匠心,扎根基层法庭,与基层群众近距离接触,在日常办案中总是要求自己再细心一点,再多一份耐心,再多跑一次腿,再多说几句话,努力做到更好的效果,让老百姓多一份理解,让群众更为满意,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连续多年被邹城市委市政府记嘉奖奖励;2020年度被邹城市委市政府记三等功;多次被邹城法院评为先进个人。  
选送单位:邹城市委依法治市办 邹城市司法局



**张成霞**,女,1977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该同志积极践行“全面保护、优先保护、平等保护”“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等未成年人检察理念。牵头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法治讲堂、组织模拟法庭大赛、“检察开放日”、网络直播授课等形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累计开展法治教育650余场,受众达7万余人次。组织编写《青少年自我保护手册》,教育引导孩子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两次获嘉奖;2022年3月,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2022年5月,荣记三等功。  
选送单位: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张军**,男,1980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山东方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9年创办山东方中律师事务所,该同志以服务民生为宗旨,扎实工作、勤于调研,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共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余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出发,主动参与政府有关法律事务的处理。2021年12月,被授予“优秀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者”,2022年2月,获评“全市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优秀辅导员”;2022年7月,获评“济宁市最美拥军人物”。  
选送单位:鱼台县委依法治县办 鱼台县司法局



**张建**,男,1977年1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该同志始终工作在劳动维权一线,累计为农民工追回工资近1.25亿元,助推济宁市成为全省唯一连续两年欠薪案件“零存量”。在全国率先推出“安全帽维权联系卡”,实现在线举报、实时投诉、“掌上维权”。牵头在全省制定首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打造“样板工地”,形成特色经验,连续两年在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被评为A级。2020年6月,被市委组织部给予嘉奖;2021年5月,被市委组织部记三等功;2021年12月被人社部授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选送单位: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铁映**,男,1986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微山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副主任、案件审理室负责人。近年来,先后主审了曲某某、薛某某、李某某、马某某、秦某某等一大批大案要案。创建的“1+4+X”乡镇自办案件一体化初审工作机制被省纪委网站刊发。先后获得济宁市审查调查案件审理“优秀业务能手”、山东省纪检监察系统“专业比武能手”;先后取得市岗位练兵第二名、省岗位练兵第十三名的佳绩;2021年荣获第三届微山县道德模范;2021年12月,入选山东省纪检监察案件审理骨干人才库。  
选送单位:微山县委依法治县办 微山县司法局



**陈志刚**,男,1974年3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该同志以“两个大抓、再抓三年”为契机,着力构建规范实战高效执法体系,分局执法规范化考核连续三年位居全市B序列第一名,2021年,分局法治公安建设、法制业务、执法质量三项考核指标均位居全市第一名,分局所有行政诉讼案件全部胜诉,所有刑事复议复核和行政复议全部被维持。个人连续多年被市公安局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民警、优秀共产党员,2020年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2022年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民警。  
选送单位:济宁经开区工委依法治区办



**林娜**,女,1984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汶上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城郊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成立驻交警“林娜法官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办结案件近5000件,为群众落实赔偿款上亿元,接待来访群众上万人,实现了零错案、零投诉。2020年12月,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荣誉称号;2021年8月,获评“济宁市最美政法干警”称号;2021年12月,山东省委组织部给予二等功奖励,获评“山东省最美公务员”称号;2022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选送单位:汶上县委依法治县办 汶上县司法局



**孟宪河**,男,1967年6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梁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该同志先后办理了马某某等9人贩卖毒品案、刘某等1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王某等15人破坏法律实施案等一起重大、复杂、疑难案件。2021年4月,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等11家单位评为“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进单位”;办理的兩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022年2月,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官”。  
选送单位:梁山县委依法治县办 梁山县司法局



**赵宏**,男,1985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该同志积极投身基层平安建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巡防、大整治、严打击”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督导整改反馈问题2230余件(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三年提升。牵头负责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累计核查办结群众举报线索220条,打掉涉养老诈骗团伙434个。2020年,被市委、市政府记三等功;202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平安山东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选送单位:中共济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侯国栋**,男,1986年1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泗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该同志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办理的首检察院交办的刘某某诉某中心行政赔偿监督一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通过开展支持起诉,促成一起长达十年的劳动报酬纠纷案达成和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案件被《检察日报》、济宁电视台、泗水县电视台宣传报道,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2021年2月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省优秀检察官”。  
选送单位:泗水县委依法治县办 泗水县司法局



**秦士国**,男,1975年1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红星西路派出所副所长、二级警长。主侦侦办大要案11起,刑事案件1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30名,所在单位为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3年来,累计摸排预警信息750余条,化解纠纷317起,摸排化解各类纠纷隐患160余条。组建65人的“红帆义警”,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在全市公安机关推广。2020年7月,被山东省公安厅授予基层工作银盾奖章;2021年5月获济宁市委组织部个人嘉奖。2022年5月,被表彰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选送单位:任城区委依法治区办 任城区司法局



**袁洪志**,男,1985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该同志从事刑事检察工作以来,共主办各类刑事案件300余件。2020年,获全省生态环境联动联动执法工作表现突出个人;2020年,所办案件获得全省案件质量集中评查优秀案件;2021年,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先后入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全国网络犯罪检察人才库;2022年5月,被济宁市委组织部给予嘉奖;2022年6月,被评为“济宁市干事创业先锋党员”。  
选送单位: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高迪**,男,1994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东平湖管理局梁山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该同志专注于普法宣传、法制审核、水行政执法等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和沿黄群众的法治意识,实现了辖区内水事违法事件发生率下降30%。加强黄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力打造集黄河文化、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高品质、多功能法治文化新阵地。创新普法形式,组织“3.22”法治书画展,编排《老家搬家》法治微视频,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模式,构建主动告知式普法、答疑解惑式普法、释法说理式普法、约谈式普法等多种普法方式,取得良好效果。  
选送单位:梁山县委依法治县办 梁山县司法局



**郭福游**,男,1975年8月生人,中共党员,山东郭鲁游律师事务所律师,济宁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联合会投资项目分析师,金乡县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主任。该同志政治坚定,主动服务大局,业务能力突出,坚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热情化解矛盾纠纷,为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获“济宁市优秀律师”“济宁市十佳律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创先争优争做齐鲁先锋活动先进个人”,省律协“突出贡献先进个人”等称号,2021年,被表彰为“山东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个人”,2022年,被中共济宁市委评为济宁市“干事创业优秀党组织书记”。  
选送单位:金乡县委依法治县办 金乡县司法局



**黄震伟**,男,1967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近年来,组织初核问题线索160余起,立案75起,采取留置措施17人,先后查办了张某某、纪某某、刘某某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的“2.08”涉黑保护伞案被纳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惩治腐败八大典型案例。2020年4月,被济宁市委、市政府给予嘉奖奖励;2021年5月,被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给予嘉奖奖励;2022年2月,被济宁市纪委监委授予“2021年度市纪委监委机关先进个人”。  
选送单位:济宁市纪委监委



**扈琳**,女,1982年7月生人,现任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在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以来,主动请缨担任民事快审团队队长,所办案件各项质效指标均位居全省员额法官前列,年均审结案件近千件。探索形成的“四步调解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20年,被济宁市妇联授予济宁市“巾帼岗位明星”;2022年,先后被授予济宁市“三八红旗手”“青春榜样”“五四优秀青年”“巾帼建功标兵”;2022年6月,获第二届“齐鲁最美法官”提名。  
选送单位: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静**,女,1979年2月生人,现任济宁广播电视台政务中心新媒体部副主任。该同志长期从事公益普法工作,参与“济宁十佳法治人物”评选活动,撰稿采访法治人物,现场主持活动,以“法治的力量,身边的感动”为主题,把孔孟大地的宪法精神,动人的法治故事通过媒体讲述给更多的人。2020年,主持开播《我执法我普法》栏目,组织市直部门单位上线普法。2021年,利用声直播平台组织策划网络直播《民法典开讲了》,集中宣讲群众身边的民法典。2021年,荣获济宁市“最美巾帼志愿者”,《我执法我普法》栏目组被评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  
选送单位:济宁广播电视台